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1,482.05 万元。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投资风险低、安全性高，通过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率和收益水平，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陈顺华、鲍航、马知方

2021年2月3日